

吳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作業要點

91年09月09日行政會議訂定
95年01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
95年08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06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07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08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09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一、目的：

為了鼓勵學生專心向學，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提升吳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讀書風氣，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學業成績每班前五名，且其所修各科目成績均及格，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者。
- (二)符合前款受獎勵資格者，須於發給獎勵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若未完成註冊程序、畢業、休學、退學、轉學或超過修業年限，其受獎勵自動喪失，缺額由下一名次者遞補。

三、獎勵內容：

- (一)符合獎勵對象者，每名頒發獎狀乙幀。
- (二)符合每班人數前百分之六(四捨五入)者，頒發獎學金，金額以第一名2500元、第二名1500元、第三名1000元，第三名以後每名再遞減500元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預算多寡簽請校長核准酌予增減。

四、辦理程序：

- (一)開學一個月內，由教務組繕造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名冊，簽請校長核准後印製獎狀，並送請各系所自行頒發獎狀。
- (二)教務組應製作獎學金印領清冊供總務處辦理核銷。
- (三)受獎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持學生證及印章至總務處出納組領取獎學金，並於印領清冊上蓋章。
- (四)獎學金印領清冊由學務處彙整存查。

五、其他：

已申請校內外其他獎學金者，仍可領取本項獎學金。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